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华中监能罚决字〔2026〕29号）

当事人：湖南新阳电力工程发展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华中监能罚决字〔2026〕29号

违法事实：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

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三条

处罚种类：罚款 150000 元（壹拾伍万元整）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74108.97 元（柒万肆仟壹佰零捌元玖角柒分）。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7 日

处罚机关：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